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捐助章程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宏揚中華文化，獎勵優秀人才獎勵合作教育及增進社會公益、造福人群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以台北市為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
- (一)設置或捐贈獎助學金。
 - (二)獎勵學術演講、藝術表演及書法繪畫、健康講座等活動，但不得有營利行為。
 - (三)創辦圖書館及獎勵合作事業有關之教育。
 - (四)出版及製作有聲及無聲出版品，但不得有營利行為。
 -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或資產)共新台幣肆佰陸拾貳萬參仟壹佰伍拾肆元柒角捌分整，由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三十三號十二樓。
- 第五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並為單數。
第一屆董事由設立人選聘擔任，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必要時得設執行長一人或職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其人選及管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

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如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基金(或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 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 合併之擬議。
- (十)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

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 本會定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 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上傳備查。工作計畫及經

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上傳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之一 本會所有財產，包括基金、不動產及動產，非經董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依法核可後，不得變更，有關資產基金孳息收入之運用，除為符合本會創立目的而為必要之支出外，不得移供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以外之用途。

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